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川分局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公开时间：2023年1月6日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天水市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现将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环境规章制度和环境保护技术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全县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组织实施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目标，参与制定全县主体功能区规划。

（二）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全县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全县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县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依法负责排污费的征收、稽查。

（三）承担落实全县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实施全县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全县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四）负责提出全县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参与指导和推动全县循环经济与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五）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地方性规范文件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建议，按照国家、省、市规定参与审核全县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负责全县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污染源的限期治理工作，负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审核、报批、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七）指导、协调、监督全县生态保护工作。拟订全县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监督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生物多样性保护。

（八）负责全县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以及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核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标准。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审批。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九）负责全县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全县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县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统一发布全县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十）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组织县级环境保护科技成果的鉴定、交流与推广。

（十一）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二）承担县人民政府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减排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三）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川分局为财政全额拨款科级建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行政单位，隶属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川分局，经费独立核算，下设办公室、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张家川县环境监测站，核定编制33人，实有人数31人，其中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

三、部门预算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一）全年收入

2023年收入预算414.33万元，比2021年330.72万元增加83.61万元，同比增加25.2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14.33万元，比2022年330.72万元增加83.61万元，同比增加25.28%，增加原因是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川分局在2023年人员经费预算时将过渡期奖励性补贴纳入预算，人员工资增加，所以预算资金比2022年有所增加。

（二）全年支出

2023年支出预算414.3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83.61万元。

1．基本支出

2023年基本支出414.3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71万元，公用经费43.33万元。比2022年预算330.72万元算增加83.61万元，同比增加25.28%。增加原因是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川分局在2023年人员经费预算时将过渡期奖励性补贴纳入预算，人员工资增加，所以预算资金比2022年有所增加。

2．项目支出

（1）项目支出增减情况

2023年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川分局无项目支出。

（三）政府支出功能分类指标

1．一般公共服务0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万元；

3．卫生健康支出16.84万元；

4．节能环保支出342.1万元；

5．住房保障支出22.39万元。

（四）非税收入

2023年无非税收入。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

四、部门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

（一）三公经费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较2022年无变化。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较2022年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2022年无变化；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2022年无变化。

（二）培训费

培训费2.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87万元，同比增长45.08%，增加原因是2023年财政培训费用预算比例增加。

（三）会议费

2023年0万元，较2022年无变化。

（四）机关运行费

机关运行费43.33万元，比2022年预算11.02万元增加32.31万元，增加原因是福利费和培训费用财政预算比例增加，其他交通费用（公务员交通补贴）纳入机关运行费用统计中。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6548.7万元，主要用于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川分局的三改一补项目、清水河流域治理项目采购等。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361.74万元

（三）部门绩效评价进展情况（绩效评价项目：2023年预算中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严格做好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与预算编制同步申报绩效目标。

六、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基本支出：预算单位保障正常运转，完成正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政府性基金：指为支持特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6．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

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的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附件：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川分局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